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18-03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782,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John Fan(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何潼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董事Samuel A. Fischer(费毅衡)先生、董事Preeti Arora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Atul Chhaparwal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范祥福先生、财务总监Danny Ho(何荣辉)先生、副总经理许勇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实施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82,03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实施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一期)的议案	22,757,06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何潼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18-03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	-	2018/8/2	2018/8/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8,545,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898,332.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	-	2018/8/2	2018/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8-036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7月25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硕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7%。

●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7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五牛基金通知,五牛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存硕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存硕实业于2018年7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7%。

(二) 本次增持前,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8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本次增持后,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9,194,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6%。

(三)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7年4月18日起在未来不超过6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1%,不超过2%的股份。截至2017年6月8日,五牛基金及一致行动人已完成该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

(五)、资金来源及增持方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六)、增持期限: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产生。

(二)、增持主体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 2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8份《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川01民初3562号、[2018]川01民初668号、670-675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8月1日9:30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本次开庭审理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12,049,242.18元。

近日,公司还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5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书》([2018]川01民初1967号、1968号、2340-2342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王柳英等5位股民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237,559.49元。

现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内容

被传人姓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传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8年8月1日上午9:30分

应到处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8法庭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共69起,涉案金额

共76,236,074.54元。公司已在2018年6月30日《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五)》(临2018-078号)及之前的临时公告中披露了64起,涉案金额共75,998,515.05元。2018年6月30日至今,新增5起股民索赔案件,涉案金额共计237,559.49元。案件均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审理情况

上述案件中的51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60,191,950.10元,已分别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12月15日和2018年1月10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8月3日、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一)、(二)、(三)》(临2017-036号、临2017-052号、临2017-055号)。

(三)法院判决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均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均未收到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书,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川01民初3562号、[2018]川01民初668号、670-675号)。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书》([2018]川01民初1967号、1968号、2340号、2341号、2342号)。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8年7月25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泳洪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陈程俊先生、黄志瀚先生、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陈建宁先生、宋雅牛先生、秦占军先生、代会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程汉涛先生,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唐国华先生、方小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400-808-9999及邮箱cis@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宁先生:男,45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主任科员;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发展部高级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联华金融控股公司北京代表处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建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宋雅牛先生:男,53岁,华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士学位,曾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珠海辰邦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格林泰德制药公司 副总裁,2004年至2018年任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宋雅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秦占军先生:男,35岁,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2008年4月-2015年任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北京营业部机构部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西藏东方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秦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代会波先生:男,37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至2012年任职中信建投证券,2012年至2017年担任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远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会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程俊先生:男,24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目前为广东盛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董事及股东,深圳怡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陈程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大股东陈泳洪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志瀚先生:男,23岁,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进修。黄志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黄利兵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万小波先生:男,43岁,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证券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长、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4年至2016年担任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双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凌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小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程汉涛先生:男,50岁,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律师。2006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首席合伙人;2012年12月-2014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部门经理;2014年8月-2016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6年7月-2017年3月任国光陶瓷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至今任任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合伙人。现兼任深圳中资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注册资产评估师、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深圳诚意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所长。现任深天地独立董事职务。程汉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8年7月25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胜梅女士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公司拟聘任股东提名的范杰来先生、王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范杰来先生、王志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高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范杰来的简历

范杰来先生:男,34岁,湖南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部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福黑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任广州玄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兼总经理。

范杰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监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志文先生:男,31岁,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2012年8月,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2015年2月,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风控总监,负责基金运营和项目管理工作。并于2017年3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王志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监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原职工代表监事廖胜梅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钟高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首),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附件:

钟高华先生:男,37岁,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梅州市药学会理事会员。2012年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GMP办公室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生产部长,201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厂长职务。钟高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2日至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宋雅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秦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代会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方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程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选举王志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8日、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中子议案1.1	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1中子议案1.2	关于选举宋雅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1中子议案1.3	关于选举秦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1中子议案1.4	关于选举代会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1中子议案1.5	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1中子议案1.6	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中子议案2.1	关于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2	关于选举方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2中子议案2.3	关于选举程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3中子议案3.1	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3中子议案3.2	关于选举王志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议案1-3的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议案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